

证券代码：870346

证券简称：优创新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正式生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具体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每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易预计总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本章程另有约定之外，其余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	第七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除按照第一百〇七条规定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新增（九）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根据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在实际执行中，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过金额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3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	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二）关联方管理办法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除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	第二十七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在实际执行中，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过金额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

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	联交易事项。
--	--------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新增 （九）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根据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